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將章將大金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1009 版面 三版

V 新舊之差 差10倍！

國光獎章修訂尚未通過 若按新辦法教部荷包不保

記者 張麗君／報導

●第11屆亞運會我國共獲得10面銀牌、21面銅牌，表演項目得到2面金牌和1面銅牌，究竟教育部要發出去多少獎金？中正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新舊標準差距懸殊，依現行標準計算約1千餘萬元，若採新標準則獎金將達1億2千多萬元。

修訂的「教育部中正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於8月份報行政院核定，目前尚未正式核定。依照慣例獎助學金的標準是依選手得牌當時的辦法而定，因此除非行政院決定中正國光獎章獎助學金標準實施日追溯至此

次亞運會，否則給獎仍採舊標準核發。

教育部體育司表示，計算獎金是以「選人人頭」計算，舊辦法以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計，新辦法則以報名人數計。舉例來說，我國棒球隊這次獲得亞運示範賽金牌，現行獎助學金15萬元，修訂後新標準為20萬元，棒球隊共18人報名，9人參賽，按現行標準須核發135萬元（15萬×9），新標準則須核發360萬元（20萬×18）。

此外，現行中正國光獎章並未對教練給獎，教育部修訂此項辦法後，決定取銷打破全國紀錄者獎章與獎金；

但選手得牌，其教練可獲得同額獎金。

依現行標準我國亞運選手所獲之獎金共計1千餘萬元；如採新標準計算，選手獎金共計6千餘萬元，再加上教練同額獎金，全部獎金達1億2千多萬元。

教育部今年共編列6千萬獎金預算，加上去年剩餘的3千萬，共計9千萬獎金，如按修訂後標準核發，教育部預算尚嫌不足。

獎金核發的程度是由各單項運動協會把獲獎選手申請資料轉送體育總會，再由體總召開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中正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標準對照表

獎章類別	成績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差額
		獎章	獎助學金	獎章	獎助學金	
國光	亞運第1名	2等1級	170萬	2等3級	30萬	140萬
	亞運第2名	2等2級	100萬	3等1級	20萬	80萬
	亞運第3名	2等3級	50萬	3等2級	15萬	35萬
	亞運示範賽第1名	3等2級	20萬	3等2級	15萬	5萬
	亞運示範賽第2名	3等3級	10萬	3等3級	10萬	0
中正	打破亞運紀錄	3等體育獎章	10萬	2等體育獎章	30萬	-20萬
	打破全國紀錄			3等體育獎章	10萬	-10萬

資料來源：教育部

製表：張麗君

